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乙乘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現
寄禁在法務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167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乙乘（下稱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

01 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稱：僅就量刑部分
02 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
03 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
04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
05 院審查範圍。

06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係因被告本
08 身有染上毒癮，為供自身買毒品之龐大開銷，才會犯下本案
09 罪行，但被告並非無正常工作，只是工作上薪水都是交給母
10 親管理，用在家庭所需上，原審量刑過重；又被告願意與告
11 訴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12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3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4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5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6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8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9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0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於量刑理由已詳為說明
2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本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且正值壯年，不思
23 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24 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25 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
2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國中肄業
27 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入監前從事水
28 電工，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5,000元，無家人需要扶養之生活
2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
30 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縱
31 將被告所述其犯罪之動機係因其本身有染上毒癮，為供自身

買毒品之龐大開銷，才會犯下本案罪行，但其並非無正常工作，只是工作上薪水都是交給母親管理，用在家庭所需上，且願意與告訴人和解等情列入量刑因子，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仍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黃美文

法官 雷淑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立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